

#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度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 年 1 月 6 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  |                |
| 基金主代码                 | 630001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07 年 5 月 15 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2015 年 12 月 24 日  |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0763         |
|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220,492,739.98 |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76,394,191.98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 0.7000  |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本次分红为 2016 年度第一次分红  |                |

注：根据《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80%。

##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16 年 1 月 8 日  |
| 除息日          | 2016 年 1 月 8 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16 年 1 月 12 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 2016 年 1 月 8 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1 日开始计算，2016 年 1 月 12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  |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由红利所转投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现金红利发放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金额以权益登记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申购或转入的份额。

(3) 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4) 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公司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若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 1 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低于初始面值的情况。

(6) 销售机构及咨询方式

①华商基金直销柜台、民生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光大银行、邮储银行、北京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浙商银行、南京银行、温州银行、乌商银行、稠州银行、华龙证券、天相投顾、国泰君安、中信建投、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万宏源证券、长江证券、中信证券（浙江）、民生证券、国元证券、华泰证券、山西证券、中信（山东）证券、信达证券、东方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东北证券、国联证券、浙商证券、平安证券、安信证券、华安证券、国海证券、东莞证券、国都证券、东海证券、国盛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中泰证券、世纪证券、华福证券、财通证券、中投证券、日信证券、江海证券、国金证券、华宝证券、英大证券、中原证券、广州证券、联讯证券、华鑫证券、众禄基金、数米基金、长量基金、好买基金、诺亚正行、中期时代、北京展恒、天天基金、万银财富、浙江同花顺、东吴证券、东兴证券、宜信普泽、一路财富、创金启富、唐鼎耀华、泰信财富、中金公司、厦门证券、中信期货、陆金所资管、积木基金、新兰

德、凯石财富、大泰金石、联泰资产、泰诚财富、浙江泰隆、盈米财富。

②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sfund.com>

③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700-8880（免长途费），010-58373300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6 日